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委，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《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及涉农法律法规，我厅制定了《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行政处罚情节复杂，《基准》未细化、量化相关违法情形和处罚幅度种类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参照执行。

同时，原《关于印发<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药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>的通知》（吉农法发〔2020〕8号）《关于印发<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种子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>（2022）的通知》（吉农办法发〔2022〕2号）《关于印发<吉林省农业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肥料）>的通知》（吉农规〔2023〕2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《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2024 年 10 月 29 日